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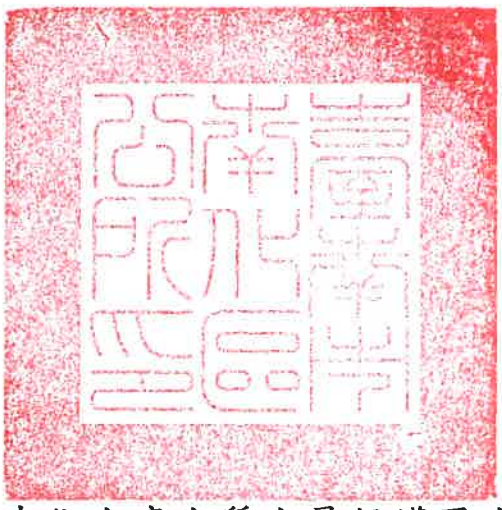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50011554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辦理本區「115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生活補助津貼」申請事宜。

依據：臺南市南化區執行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補助對象：凡於基準日(115年8月31日)設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關山里、玉山里6、7鄰)，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109年1月1日(含)後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需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線

(三)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且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四)符合第1款之配偶首次設籍於本保護區內並持續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其外籍配偶居地須位於保護區內)。

(五)以上符合第1-4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請領。

(六)符合上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齡兒童及其一家長因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120日(含)，恢復設籍者視為未中斷。倘若遷出超出120日並於1080日內遷入恢復設籍者，其設籍中斷期間不得領取本補助。如中斷期間超過1080日者不符請領資格，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持續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遷出保護區當日及遷入保護區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

二、補助期間：自114年9月至115年8月。

三、補助項目：健保費及醫療支出、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及交通費等8項，各項補助標準如下所示：

(一)補助水費、電費、有線電視費、電話費、瓦斯費、醫療、健保及交通費等8項係為家庭共同生活使用可互相流用。

(二)健保費、水、電費及新永安有線電視等資料由本所逕向相關單位或公司取得，民眾得免自行檢附。

(三)健保費、醫療支出：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及由民眾自行檢附其已繳納保費金額證明或同期醫療院所醫療支出收據。醫療支出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辦理，不含配鏡、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其餘皆補助。其中指定藥品材料費及疾病預防二項應取得診斷證明書且載明為醫療之必須，而非建議採用，得予以補助。健保繳費資料由本所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得，民眾免檢附。

(四)有線電視收視費(除新永安有線電視外)、電話費、瓦斯費等項目收據由民眾自行檢附其所載地址須為南化水庫保護

區內。瓦斯費項目最高補助桶數，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補助內容由115年度瓦斯年平均使用量家戶及桶數來發放。

(五)交通費統一計價里程以大臺南公車票價(綠29南化至關山耀靈宮半票票價50元)為基準計費，以每月10日計發補助，每月補助金額為1,000元且免檢據。

四、申請期間及地點：

(一)受理申請地點：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二)受理申請時間：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醫療支出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及瓦斯費收據(收據或其他憑證應為正本、副本(非影本)，且收據、憑證上所載之消費地址，應以保護區範圍內為限)。

(三)戶內所有申請人員印章。

(四)申請人存摺。

(五)新生兒、有婚姻事實首次設籍者、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生就學而遷出再遷入者，需提供戶籍謄本(需有備註)、學生證及相關憑證，以利受理及審查，未提供者自負權益損失。

(六)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請自行檢附居留證(居住地需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內)。

六、發放金額及方式：

(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1,000元整，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倘補助預算不足發放，本所得視實際補助金額依比例減少發放。

(二)新生兒、結婚遷入及死亡者按月份比例核予補助金額。

區長 [illegible]